

天主教香港教區

THE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香港堅道二至八號C座二樓
電話：2881 6163 圖文傳真：2881 5960
電郵：ceo@catholic.edu.hk
網址：www.catholic.edu.hk

CATHOLIC EDUCATION OFFICE
2/F Block C, 2-8 Caine Road, Hong Kong
Tel : 2881 6163 Fax : 2881 5960
Email : ceo@catholic.edu.hk
Website : www.catholic.edu.hk

由：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致：全體天主教中學、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之校監、校長、宗教科教師

香港天主教學校宗教教育三項措施落實之過渡期修訂

[通告編號 2023-2024/CEO/ADMIN/063]

背景

香港教育局文件清晰列明，香港的中學及小學課程各有七個學習宗旨；但公教學校除致力於這些學習宗旨外，更有其獨特的使命，就是：向在成長路上的青少年，展示一套導向耶穌基督的天主教價值觀，和祂所指示的生命道路。故公教學校須極為重視發揮其天主教學校教育的特色。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致力強化各公教學校的天主教教育氛圍，並為學校的宗教科及宗教組儲備人才，因為他們對學校，甚至對香港宗教教育的發展，擔負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教區於2019年3月11日，向全港公教學校發出通告，重申天主教學校教育的獨特規格，包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列明學校須實踐的天主教教育核心價值及願景和使命、每週兩節宗教課及高中應儘量開設「倫理與宗教」科為香港中學文憑試選修科。而該通告新發佈的最重要訊息，是公佈了教區由2019年9月開始，推行天主教學校宗教教育三項新措施。

三項措施的內容可概括為（一）宗教科由專人任教，任教教師於該科的課擔，應佔其總課擔約三份一；（二）宗教科教師須持有教區認可的兩年制文憑課程專業培訓，並應適時持續進修與宗教教育相關的課程或專業活動，與時並進；（三）學校須設立具備中層領導或以上職權之專職，負責統籌學校宗教教育各指定範疇的實施與發展，並按校本機制，接納一貫能以言行生活信仰及有能力的教師，申請晉升編制內的高級職位。

此三項措施於2019年9月開始生效，首兩項措施設5年過渡期至2024年9月落實，第三項措施則可按校本情況自設約5至8年的過渡期。該通告又說明，三項措施均只適用於香港天主教學校的全職宗教科教師，而第二項措施暫不適用於尚未掌握粵語的宗教科教師。

微調部份新措施的推行時間及方式

按原定計劃，天主教教育事務處於過渡期首三年（2019-2022）結束後，須進行全港天主教學校宗教教育發展調查，以檢視進展，並於有需要時建議教區為新措施的推行作出相應的微調。是次調查結果顯示，三份一宗教科教師於近四年離職，兩成宗教科教師離開教育界或離開香港。經「香港天主教教育發展委員會」、「香港天主教學校宗教教育師資專業發展小組」以及「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詳細討論後，決定對首兩項措施的推行時間及方式作出微調。

微調後的三項措施之落實方式，有以下的修訂：

- A. 措施一：對教師之宗教科教擔比重的修訂
- 宗教科由專人任教，每校最少需要有一至兩名主力任教的教師，其宗教科教擔不宜少於其總課擔的三份一；
 - 其餘的宗教科教師，其宗教科教擔應約佔其總課擔的四份一。
- B. 措施二：對「持證」入職要求的修訂
- 宗教科教師須持有教區推薦的兩年制專業培訓課程之文憑始可任教宗教科，措施不變；
 - 於過渡期結束後的新學年，仍在修讀該文憑課程尚未畢業的教師，可被視作符合宗教科教師入職的培訓要求。
- C. 措施三：開設宗教教育統籌主任專職的年期維持適當彈性
- 學校應在適當時候設立「宗教教育統籌主任」專職，讓修畢教區認可進階課程及教學與領導表現出眾的宗教科教師成為學校中高層核心領導小組的當然成員，並視校本情況自設約 5 至 8 年的校本過渡期，此措施沒有改變。
 - 此專職的職務（詳見附頁-1）是提升各學科範疇內的宗教元素、本科組人力資源發展、師生和家長的牧民關顧，與堂區及總鐸區的聯繫，並建立校本宗教教育資源平台等，此措施沒有改變。
- D. 三項措施的整體修訂
- 三項措施的過渡期，由原訂的 5 年延長至 8 年，即延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才全面實施。
 - 各項調整的依據請見附頁-2。

與三項措施同時提出的其他建議亦應適時落實

為發揮天主教學校教育特色，公教學校應同時推動以下建議的適時落實：

- 公教教師應參與分擔籌辦及帶領學校的宗教培育活動，鞏固宗教培育組的工作；
- 公教教師應組成信仰小團體，定期進行信仰培育活動，為提升公教氛圍而分享合作；
- 凡修畢教區推薦入職課程的宗教科教師，每 5 年參與最少 15 小時教區推薦的持續進修活動；
- 學校法團校董會應平均分配資源，給予申請進修相關培訓課程的宗教科教師合理的學費資助，機會與其他科組教師等同。
- 校長應按「宗教教育統籌主任」的職務訂立考績程序、內容及準則，按校本考績機制定期為「宗教教育統籌主任」撰寫考績報告。

各項措施的推展之跟進及檢視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將因應新措施的全面落實，適時與相關的專業培訓機構、教區各負責培育之部門與單位等，保持緊密的溝通，並透過本處宗教及道德教育組的服務與網上資源，為各天主教學校提供適時的協調與支援；並預期大約每四年會以網上問卷方式檢視一次各校的進展情況，作為全面有效落實各項宗教教育政策的參考。

查詢

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楊美熙助理（電話 2881 6163）。

教育事務主教代表



龔廣培

2024 年 3 月 11 日

宗教教育統籌主任專職

1. 「宗教教育統籌主任」角色簡介：

宗教教育統籌主任為學校宗教組的領導，備有統籌與領導的角色，應兼教宗教科，另視乎其個人工作量，甚至可擔任或無需擔任該科科主任或副主任。該主任應與校長並肩領導，持續燃點公教教師的心火，帶動教師一同營造學校的宗教氛圍與文化，支援其他學科的教師，一同策劃並推動課堂內外各科學習經歷中的宗教元素，俾能有效推動全校的宗教教育，將天主教的價值觀穩紮於教師及學生心中。
2. 設立「宗教教育統籌主任」職位的目的
 - (i) 激勵全體學生
 - a. 追求靈性成長，認同並活出福音精神，培養關愛與服務貧弱者的的心；
 - b. 按天主教價值觀作生涯規劃，辨別並訂立生命的方向；
 - c. 樂於追隨或信奉基督；
 - (ii) 激勵公教學生
 - a. 建立信仰小團體以深化信仰；
 - b. 以言行活出並見證對基督的信仰；
 - c. 在廣義和狹義兩方面追隨上主的召叫。
3. 「宗教教育統籌主任」的職務範圍：
 - (i) 宗教組及宗教科科務工作
 - a. 與課程發展主任及德育與公民教育主任合作，參與各科或跨科專題教學的宗教與品德元素的課程發展，將天主教信仰及核心價值滲入各科的正規與非正規教學中；
 - b. 宗教科教學工作，尤其負責或協助策劃宗教科科務工作；
 - c. 督導、支援教學助理(牧民)/學校牧民工作者，在推行整體宗教教育與培育工作的角色；
 - d. 策劃及統籌宗教培育組的工作，增強學校的天主教特質。
 - (ii) 學生
 - a. 策劃及統籌全校的宗教活動；
 - b. 統籌配合禮儀年曆及教區主題的信仰培育活動；
 - c. 策劃信仰小團體及擔任導師；
 - d. 組織學生靈修活動；
 - e. 與校友回顧人生並藉以重溫天主教價值觀。
 - (iii) 教師
 - a. 策劃師生整體的宗教活動作為信仰培育；
 - b. 安排教師靈修活動，並促使公教教師建立信仰小團體，參與教師深化信仰的聚會；
 - c. 支援教師協作備課及教學、預備禮儀、早會、課前課後祈禱、研經班等；
 - d. 協調德育、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命教育、正規及隱蔽課程的發展工作。
 - (iv) 家長
 - a. 接觸、聯絡公教家長；
 - b. 接觸新來港學童家長，為他們及非公教家長安排福傳活動等；
 - (v) 堂區及鐸區
 - a. 加強學生對堂區的歸屬感；
 - b. 加強學校與堂區及鐸區的聯繫。
 - (vi) 校本宗教教育資源平台建立及管理

有關天主教教理和宗教及道德教育的校本實體信仰靈修角，及或網上資料庫，以支援全校各持份者對這方面的需求，例如資料可包括：辦學團體或修會會祖及聖人行實、修會或學校傳頌的人物、地方、事蹟等相關記載。

宗教政策微調的參考數據及考慮因素

參考 2023 年 5 月全港天主教學校宗教教育調查數據（下稱「調查」），教區相關委員會作出下列的思考並達至政策微調的決定。

措施一：宗教科專人任教

1. 專責任教方面，宗教科課擔比重應約有三份一這措施，目的是為提高教師對教授該科的角色之重視程度，使其更願意為滿全此角色而持續進修，為該科的未來發展投放更多心思與時間。
2. 「調查」顯示，48.7%宗教科教師的宗教科課擔，佔其總課擔之比重不足教區所建議的三份之一。若只計算教區與修會中學，教擔比重未達標的教師佔 24.8%（即七成多達標），小學則為 60.6%（只四成達標）；明顯地小學在這措施的實踐方面難度較大。
3. 數據雖未如理想，卻顯示了即使為小學亦最少有部份宗教科教師，可以成為主力任教者，因而會更易於為該科的發展而籌謀，和承擔更重的任務。
4. 本處於 2020 年 5 月曾以四份一課擔比例作調查，不足課擔的中學教師為 30.8%，小學則為 40.6%。而據 2023 年的「調查」數據，可見三年後中學的情況已見改善。是故教區要求每校最少有一至兩位宗教科教師，其宗教科教擔比重，應該維持於最少三份之一；其餘的宗教科教師之宗教科教擔可較寬鬆地調低至不少於四份之一。

措施二：宗教科教師專業培訓

1. 「調查」顯示 19/20 年至 22/23 這四年內，共 363（即佔宗教科教師的 33.3%）位曾任教宗教科的教師離職，其中 217 位（即約 20%）離開教育界或離開香港，意味著相當比例已完成培訓的宗教科教師已流失。此情況對原定於本學年 23/24 結束時，宗教科教師須「持證」入職的措施能否如期全面落實，影響至大。
2. 「調查」顯示於 2023 年 5 月，738 位（67.6%）宗教科教師已修畢教區推薦課程，110 位（10.08%）宗教科教師正修讀，128 位（11.7%）3 年內準備修讀，佔全體宗教科教師的 89.38%。
3. 此 67.6% 已受訓的宗教科教師，於中學佔 80.8%，於小學佔 62%。比較 19/20 年的調查數據，已修畢推薦課程的中學宗教科教師增加約一成（9.8%）、小學則增加約兩成（16.6%）。
4. 以每年約 40-50 名教師修畢兩年制「天主教學校宗教及道德教育文憑課程」推算，加上未來或許仍有部份已受訓的教師流失和學生數目下降等種種變數影響下，教區估計需要延長過渡期三年，措施二應可全面落實。

措施三：宗教教育專職統籌

1. 約六成（63.3%）學校已設立宗教統籌主任職位，比較 19-20 年增加 10%。
2. 有關教區「宗教教育統籌主任」職務內容清單，約四分一（24%）學校已將職務內容全部納入校本的宗教教育統籌主任之職務；約四成（44%）學校已將其大部份項目納入；約一成（8%）學校將小部份項目納入；有四分一（25%）學校未有特別採納此職務清單。
3. 宗教教育統籌主任於校內是高級職位的學校百分比為中學 49.4%及小學 34.3%。
4. 據以上數據顯示，大部份學校正朝這措施的目標推行，有策略地調配及持續培育相關人手。學校可視校本情況，自設約 5 至 8 年，甚或更長的校本過渡期，適當地將本措施全面落實。